2019年度平昌县扶贫开发局

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8)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9)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_Toc15396614)5

[附件1 15](#_Toc15396615)

[附件2 2](#_Toc15396617)0

[第五部分 附表 2](#_Toc15396618)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表 27](#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_Toc1539662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7)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8)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9)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7](#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库区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5、负责管理和监督库区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

7、负责脱贫攻坚及精准扶贫指导、协调、督查工作。

8、承担省、市、县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承担省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县级自验和协助市级初验。

2、全面实现各项指标达到目标标准

1. 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两不愁”。
2. 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一低”。
3. 贫困县达到摘帽标准。
4. 农村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3、严格贫困对象退出标准程序确保脱贫质量。

## 二、机构设置

平昌县扶贫开发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平昌县扶贫开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平昌县精准扶贫中心
2. 平昌县外援项目办公室
3. 平昌县老区促进委员会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各20084.1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50.61 万元，增长13.26%。

主要变动原因：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加重，国家、省、市各类监督、检查、督查等工作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0084.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53.19万元，占81.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31万元，占18.58%。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008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75万元，占2.13%；项目支出19656.44万元，占97.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0084.1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50.61万元，增长13.26%。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加重，国家、省、市各类监督、检查、督查等工作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53.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4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082.37万元，上升33.27%。主要变动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加重，国家、省、市各类监督、检查、督查等工作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53.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58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类）24.22**万元，占0.1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6280.39万元，占99.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53.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2.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4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72.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25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251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18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0831.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日常公用经费2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收支财务管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96.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5万元，占3.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2018年比较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5.02万元，下降38.5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成本。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各类工作开展及督查、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71万元，下降73.9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约资源。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5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各级监督检查、三方评估等相关生活费。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生活费0.2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373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平昌县扶贫开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5万元，比2018年减少15.28万元，下降38.46%。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平昌县扶贫开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昌县扶贫开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脱贫攻坚日常事务及各级各部门监督检查、督查、评估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安置按时完成了目标任务。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70万元，执行数为37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覆盖贫困人口11000人，通过实施该项目，直接受益人口人均实现增收550元，间接带动贫困户户均增收300元。同时带动3050人稳定增收脱贫，650人贫困人口实现就近就业，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茶叶、花椒、水果等产业属于绿色产业，资源消耗小，对比传统农业，更利于环境保护。

2.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我县基础条件薄弱，农业产业发展周期长，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产业效益见效慢，难以实现当年稳定增收。

3.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增加农业产业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对条件薄弱地区基础设施改善项目资金投入，确保农业产业稳定发展，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平昌县扶贫开发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770万元 | 执行数: | 377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77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77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目标1：注入专项资金3770万元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  目标2：新建茶叶产业基地200亩、花椒产业基地2500亩、水果产业基地750亩，建设扶贫协作农品双创产业园1个，建茶叶交易市场1个，建旅游示范村1个，落实残疾人扶贫资金股权量化1个，启动建设农品电商消费扶贫，举办干部培训700人次，开展劳务培训600人次，组织20名贫困家庭学生到青田县就读职业学校，项目带动贫困人口17000人，人均增收300元以上。  目标3：年度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3050人。 | | | 1：注入专项资金3770万元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  2：新建茶叶产业基地200亩、花椒产业基地2500亩、水果产业基地750亩，建设扶贫协作农品双创产业园1个，建茶叶交易市场1个，建旅游示范村1个，落实残疾人股权量化项目1个，实施农品电商消费扶贫，举办干部培训2500人次，开展劳务培训650人次，组织20名贫困家庭学生到青田县就读职业学校，项目带动贫困人口17000人，人均增收300元以上。  3：贫困人口稳定脱贫3050人。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 | 数量 | 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亩） | 3450 | 3450 |
| 数量 | 建设扶贫协作农品双创产业园（个） | 1 | 1 |
| 数量 | 茶叶交易市场（个） | 1 | 1 |
| 产出 | 数量 | 开展各类培训（人次） | 2000 | 3150 |
| 质量 | 工程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
| 质量 | 培训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 |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100 |
| 时效 | 资金按时支付率（%） | 90 | 100 |
| 效益 | 经济效益 | 带动贫困人口人均增收（元） | 300 | 300 |
| 经济效益 | 带动贫困人口就业（人） | 116 | 12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平昌县扶贫开发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平昌县扶贫开发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平昌县扶贫开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四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平昌县扶贫开发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平昌县扶贫开发局，2.平昌县精准扶贫中心，3.平昌县外援项目办公室，4.平昌县老区促进委员会。

（二）机构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库区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5、负责管理和监督库区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

7、负责脱贫攻坚及精准扶贫指导、协调、督查工作。

8、承担省、市、县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9、承担省革命老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平昌县扶贫开发局核定编制40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27人。实有人员39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2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084.1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084.1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制定绩效目标。部门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任务1：承担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与资金监管；任务2：承担社会扶贫项目的实施与资金监管；任务3：承担脱贫攻坚及精准扶贫工作督查等3项目标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底，任务1：完成了扶贫规划，扶贫项目已基本完成，通过整合办，扶贫资金直拨，确保了扶贫资金按时兑现。任务2：社会扶贫任务已完成任务。任务3：2019年通过成立6个督查组，督查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了目标任务的完成。

3、预算编制准确度。2019年，我局严格《预算法》及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零基预算的原则，对部门预算从严规范，对资金审批、经费使用、增收节支等工作提出年初预算数。并在政务网站上公开，确保了预算数据公开、透明及预算数据的准确度。

4、支出控制。2019年，我单位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规范预算管理，确保脱贫攻坚正常开展：一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要求，坚持转账结算，合理拨付和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开展预算目标考核，定期将预算、支出情况在集体办公会议上公开；三是严格执行财政政策和法规，政府采购目录以内及限额标准以上坚持政府集中采购，公务人员出差坚持公务刷卡消费，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三单齐全，定点定标消费。四是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层次，积极研究新政策、新制度，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刚性控制和柔性激励结合的预自由式机制，确定单位支出降低。五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控机制，对支出的控制、资金安全运行、资金的时间价值、节能降耗等进行了规范操作，确保了财务管理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和严格落实。

5、预算动态调整。预算批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由于没有增减变动因素，调整按年初预算执行。

6、执行进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进度及工作情况控制支出，执行预算收支。

7、预算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底，我单位项目预算完成912.09万元，占预算的100%。其中：人员支出完成315.1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34.55%，公用经费48.75万元，占预算的5.34%，项目支出548.2万元，占预算的60.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实现了年初预算。

（二）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我局认真开展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坚持见事、见血，做到了评价工作真、实、质量高。

2、信息公开。一是按照年初既定目标编制预算，并随同预算公开，并在局机关职工会议上进行评议，达到了预期目标；二是将自评情况及结果随同决算进行公开。

3、评价结果整改。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建立问题整改台账。二是认真研究，查找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三是由纪检牵头，认真加强整改，确保自评工作实效。

4、应用结果反馈。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目标标准，落实精准要求，奋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实现了32个贫困村退出贫困村序列，19372人退出贫困人口序列，完成目标任务100%，贫困发生率下降到3.12%。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9年，我局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及县脱贫攻坚办公室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认真落实国家扶贫方针政策，齐心协力完成了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移民后扶、社会扶贫的各项指标，为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存在问题。通过此次评价发现，一是脱贫攻坚政策宣传仍然存在“死角”；二是乡镇第一书记、工作队长政策掌握水平不均衡，表现在脱贫攻坚台账填写上，填写口径不一致，脱贫攻坚驻村宣传政策、把握政策不一致。

（三）改进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现代网络、信息平台、手机、告知书及微信平台工具，积极加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努力实现脱贫攻坚政策家喻户晓，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公开公平，全县社会风清气正；二是进一步加大对脱贫攻坚驻村队长、第一书记业务培训，提供其脱贫攻坚理论知识及农村工作经验，并加强工作督查，确保“脱贫路上不落下一人”目标实现。

附件2

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职责。**负责项目督查通报，按月调度项目进度情况，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帮扶方通报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程建设进度、监督检查等情况。项目实施后次年五月底前配合县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对上年度扶贫协作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稽查。

**2、项目资金申报依据。**通过自主申报、县级评选、领导小组评定的方式选取项目实施地点。兼顾产业发展、人才支援和劳务协作等领域，聚焦贫困程度深的贫困村，选择受益面广、发展效益好的项目实施。

**3、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4月10日和5月31日转发了2019年浙江省对口支援（帮扶）四川省第一批、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根据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文件计划，县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局联合行文，分别于4月22日和7月5日向项目实施单位转下达了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计划。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资金计划后，立即启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了审核实施方案的报告。通过集中研判、审查，分别对项目实施方案作出批复。

**（1）资金到位。**截至2019年5月帮扶资金已到位3770万元，占计划资金100%。

**（2）资金使用。**我县始终紧守扶贫协作资金专款专用底线，严格按照《青田县平昌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帮扶资金，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支付资金情况，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同时不定期开展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比例达100%，用于乡镇、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县以下基层比例达46.7%，与预算相一致。

**4、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19年11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县进一步修订了《青田县平昌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按照浙江各级财政划拨帮扶资金的通知文件中明确的范围和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项目来安排项目资金。

**5、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一是**优先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巩固脱贫成效；**二是**优先发展村集体产业，兼顾人才培训和劳务培训；**三是**优先解决扶贫扶智问题，提高贫困户就业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及产业园区，实施贫困残疾人扶助项目，开展人才交流和劳务培训。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2019年计划建茶叶产业基地200亩、花椒产业基地2500亩、水果产业基地750亩，建茶叶交易市场1个，实施残疾人股权量化项目1个，建扶贫协作农品双创产业园，举办干部培训班、开展劳务培训、组织贫困学生赴青田就读职业学校。

3．**申报内容与实际一致性。**2015年以来，我县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目前以茶叶、花椒、水果为主的特色产业已初具规模，正在由发展种植规模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受益人口覆盖全县所有乡镇，2019年选择茶叶、花椒、水果作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发展项目与我县整体发展规划和要求是一致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评，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实地察看项目实施进度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最终形成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4月10日和5月31日转发了2019年浙江省对口支援（帮扶）四川省第一批、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根据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文件计划，县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局联合行文，分别于4月22日和7月5日向项目实施单位转下达了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计划。项目单位收到项目资金计划后，立即启动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了审核实施方案的报告。通过集中研判、审查，分别对项目实施方案作出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我县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计划投入帮扶资金3770万元。其中产业扶持类项目11个计划投资3370万元；民生帮扶计划投资50万元；人才支援计划投资150万元；劳务协作计划投资164万元；改善民生计划投资36万元。

2．资金到位。截至2019年5月帮扶资金已到位3770万元，占计划资金100%。

3．资金使用。我县始终紧守扶贫协作资金专款专用底线，严格按照《青田县平昌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帮扶资金，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支付资金情况，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同时不定期开展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全部用于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使用比例达100%，用于乡镇、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县以下基层比例达46.7%，与预算相一致。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青田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严格坚持按照制度办事，项目由县级各单位及乡镇申报，县委主要领导签批，资金坚持转账结算，坚决杜绝现金支付；在项目的管理上，做到了项目由乡镇及主管部门实施，县级分管部门协作，扶贫局验收把关，坚持项目验收一个，资金拨付一批；同时，对项目资金定期收集，做到了项目与资料同步。在2020年初，我局聘请县审计局对项目进行了审计，对不规范的财务事项进行了纠正，确保了项目实效，资金运行规范，财务合符制度要求。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平昌县2019年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15个，投入帮扶资金3770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11个，投入帮扶资金3370万元；人才支援1个，劳务协作1个，分别投入帮扶资金50万元。产业类项目主要通过购买现有特色产业基地，返租经营实力强的主业，收取租赁费方式实施。人才支援和劳务协作主要通过人才交流、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等方式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取公开透明方式招聘租赁方，合理采购物资，及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平昌县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监管，2019年9-10月，组织专班对项目实施进行了2次专项暗访督查，针对发现的进度和质量等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确保项目规范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已完成特色产业基地建设3450亩，占目标任务100%；扶贫协作农品双创产业园建成并投入使用；培训干部2500人次，劳务培训650人次；组织20名贫困家庭学生到青田县就读职业学校。项目按期完工率100%，资金支付率达到98%。产业园区建设、培训类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价内，无超概算现象。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覆盖贫困人口11000人，通过实施该项目，直接受益人口人均实现增收550元，间接带动贫困户户均增收300元。同时带动3050人稳定增收脱贫，650人贫困人口实现就近就业，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茶叶、花椒、水果等产业属于绿色产业，资源消耗小，对比传统农业，更利于环境保护。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上所述，我县2019年实施的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从项目申报、批复、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拨付使用、后续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完成特色产业园建设3450亩；建设扶贫协作农产品双创产业园1个；开展人才交流和劳务培训，举办干部培训，开展劳务培训650人次，通过县审计局审计，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县基础条件薄弱，农业产业发展周期长，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产业效益见效慢，难以实现当年稳定增收。

**（三）相关建议。**

建议增加农业产业项目投入力度，加大对条件薄弱地区基础设施改善项目资金投入，确保农业产业稳定发展，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